

说明

- 1、 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
- 2、成交人和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 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4、本成交通知书一式伍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招标人、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成 交 通 知



商丘市公共资源发 20236944-01号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

宁陵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宁陵县应急管理局宁陵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地震灾害)项目第二标段(二次)(采购编号:商宁财采磋-2023-16;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267号)于2023年7月10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依据评审报告依法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该项目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已发布。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应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贵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采 购 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负责人:





成交内容及条件

采购编号: 商宁财采磋-2023-16

招标编号: 商政采【2023】267号

	宁陵县应急管理局宁陵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项目名称	项目(地震灾害)项目第二标段(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代理机构	河南务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67 号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主要成交标的	宁陵县地震灾害风险普查资料收集与技术服务		
成交价	193100 元 大写:壹拾玖万叁仟壹佰元整		